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震虹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29,746.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8,743.00	5,403.07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4,521.45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8,011.32
合计	–	28,505.00	17,935.84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五、公司的相关保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安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6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今日收到多名投资者来电询问有关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爆炸对公司影响的情况,为了消除投资者的疑虑,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在津单位离爆炸地点最近的是新港分公司,离爆炸地点直线距离约4公里。经查,该分公司所存储货物未受到任何损失,所属职工未发生任何伤亡,该分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5、026、027、028)。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0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14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02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 年 八 月 十三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2015年7 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以及《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7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上述函件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逐项落实与补充说明,公司将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补充完善及信息披露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1)《百润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百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3)《百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4)《百润股份: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5)《百润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以上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8月17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8

2、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7项议案	100.00
议案1	1、《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2、《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议案4	4、《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
议案5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7、《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7.1	(1)《百润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1
议案7.2	(2)《百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7.02
议案7.3	(3)《百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7.03
议案7.4	(4)《百润股份: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7.04
议案7.5	(5)《百润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7.05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7.1	《百润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2	《百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7.3	《百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7.4	《百润股份: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7.5	《百润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说明:

1. 累积投票议案执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请在“投票表决权数”一栏内写“数字”,栏内除“数字”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3. 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附件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受托人(如有)姓名: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9,933,493股,占回购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的0.85%。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2元/股,并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2013年1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授予数量由2,766.35万股调整为2,746.43万股。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

3、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将首次授予的数量由24,732,800股调整为24,465,083股,首次授予人数由647人调整为640人。

4、201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6日。

5、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6、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余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待解锁部分,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933,493股。

注: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该事项尚处于减资公告期,公告期满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1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余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待解锁部分共计9,933,4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42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3,49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85%。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02,841,927.06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6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70,270,750股减至 1,160,337,25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8月1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182,056	43.34%	9,933,493	497,248,563	42.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092,583	2.06%	9,915,493	14,177,090	1.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92,583	2.06%	9,915,493	14,177,090	1.22%
4.外资持股	45,000	0.00%	18,000	27,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5,000	0.00%	18,000	27,000	0.00%
5.高管股份	483,044,473	41.28%		483,044,473	4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88,694	56.66%		663,088,694	57.15%
1.人民币普通股	663,088,694	56.66%		663,088,694	57.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70,270,750	100.00%	9,933,493	1,160,337,257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傅利泉先生将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750 万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 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2,366.67万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5年2月9日, 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50万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